聖靈論(五)真理的聖靈

耶穌教導門徒聖靈,三次稱聖靈為「真理的聖靈(約 14:17; 15:26; 16:13)」,顯示真理是聖靈的主要本質。耶穌也告訴彼拉多,祂來到世間,特為給真理作見證,凡屬真理的人就聽祂的話(約 18:37)。究竟,真理是什麼呢?彼拉多也這樣問過。每個人都有他自以為的「真理」,但真理是神的屬性,除祂以外,沒有別的真理。神賜我們「真理的聖靈」,不僅要我們明白真理,也像耶穌一樣,為真理作見證。

一. 真理的本質

真理是神的屬性,正如神是愛,神是光,神是生命,神也是真理。聖父是真理, 聖子是真理,聖靈也是真理。神的慈愛高及諸天,神的誠實達到穹蒼(詩 57:10)。 因著罪,人是虛謊的;而神是真實的,只有被帶入真理,人才能真正地認識神。

- 1. **真理的意義**:真理就是毫無虛假,絕對真實存在,且永遠存在。真理是神的本質,神就是真理。祂從黑暗和虛空混沌中,帶來光明、秩序,和實質存在。
 - a. 絕對真實:這世界都是相對的,都伏在虛空之下,各個存在物有各自的世界觀和相對的事實。但神超越一切,只有在祂那裡,才有絕對的真理。
 - b. 永遠常存:受造之物都是暫時的,有形質的都要被烈火熔化(彼後 3:12)。 神是自有永有的,天地都要滅沒,神卻永遠長存,永不改變(來 1:10-12)。
 - c. 不變定律:自然界定律會因外力而變化,神的定律永不改變,因祂不能 背平自己(提後2:13)。祂的公義永遠長存,祂的律法盡都真實(詩119:142)。
- 2. **聖父是真理**:聖父是萬有之源,聖子、聖靈都從祂而出(約 13:3; 15:26)。真理 是神的屬性,在祂毫無黑暗(約一 1:5),也沒有虛謊是從真理出來(約一 2:21)。
 - a. 眾光之父:神吩咐光從黑暗裡照出來,光是實存的,黑暗則是空虛的,神也被稱為眾光之父,在祂並沒有改變,也沒有轉動的影兒(雅 1:18)。
 - b. 永恆不變: 永恆是神的屬性, 祂是昔在、今在、以後永在的全能者(啟 4:8), 是亙古常在者, 從亙古直到永遠(但 2:20; 7:9), 也稱為永生神(創 21:33)。
- 3. **基督是真理**:耶穌曾為真理〔聖父〕作見證(約 18:37), 祂自己本身就是真理 (約 14:6); 絕對真實,永遠長存,昨日、今日、直到永遠,都是一樣的(來 13:8)。
 - a. 誠信真實:耶穌的本質就是忠誠、信實、真理(啟 19:11), 祂稱為神的道, 神的道就是真理(約 17:17), 也把神的真理和恩典帶給神的子民(約 1:17)。
 - b. 永遠長存:基督是永存的(約 12:24), 祂的道也是永存的(彼前 1:24-25)。 天地要廢去,祂的話卻不廢去(太 24:35),必要實現,成就神所應許的。
- 4. **聖靈是真理**: 聖靈就是真理(約一5:7),也是從父出來真理的聖靈(約15:26); 彰顯神真實的本性,將神深奧的事表明出來(林前2:10),讓人認識屬靈的事。
 - a. 見證真理:聖靈來,是要為耶穌作見證(約 15:26),耶穌就是真理,只有 真理才能見證真理,這見證才是真的。使門徒明白一切的真理(約 16:13)。
 - b. 永遠無限:聖靈也稱作永遠的靈(來 9:14),神藉聖靈所做的事,是永遠 長存。耶穌事奉時聖靈與祂同在,神賜聖靈給祂是沒有限量的(約 3:34)。

二. 真理的作為

神的作為大哉,奇哉;神的道途義哉,誠哉〔真理〕(啟 15:3)。真理不僅是神的本質,也是神行事的法則。有些事只有神能做,人不能做的,就是創造、救贖、更新,和審判(啟 16:7),這些神真理的作為,藉著神的道和神的靈,顯明出來。

- 1. **神的創造**:神是創造萬物的主,聖父、聖子、聖靈,都一同參與創造的工作。 神所造的一切都甚好,神的公義、慈愛、誠實〔真理〕,合諧並存(詩 85:10-11)。
 - a. 起初神創造:神啟動創造的工作,並配合神的道和神的靈:藉著神的道 創造諸世界(來11:3),發出祂的靈,造出活物,使地面更換為新(詩104:30)。
 - b. 神的話創造:神說有,就有;命立,就立(詩 33:9)。人說話只是表達,神說話就是真理,所說的絕不落空,也不徒然返回(賽 55:11),必要實現。
 - c. 神的靈運行:起初的世界是空虛混沌,淵面黑暗,無形質,沒有秩序, 全然黑暗。但神的靈運行其中(創 1:2),帶來實存、秩序、亮光,和生命。
- 2. **神的救贖**:神的創造原是甚好,但因亞當犯罪,罪就入了世界,地便受咒詛。 但神預備救贖的工作,除滅一切的罪,也藉著罪人悔改,使人領受赦罪之恩。
 - a. 慈愛和誠實〔真理〕:神的慈愛大過諸天,祂的誠實達到穹蒼(詩 108:4)。 神本性有豐盛的慈愛和誠實,赦免人的罪孽、過犯,和罪惡(出 34:6-7)。
 - b. 神兒子顯現:耶穌來,為要除滅魔鬼的作為,就是除滅罪,使虛謊成為 真實。祂是真光,凡作惡的便恨光,但行真理的必來就光(約3:19-21)。
 - c. 聖靈的扎心:人若認自己的罪,神必赦免(約一1:9)。但人心詭詐、虛謊,不可能認罪,神就將悔改的心和赦罪的恩賜給祂的百姓(徒5:32),藉著 聖靈使人扎心(徒2:37),叫人自己責備自己(約16:8),就必得著神的救恩。
- 3. **神的更新**:聖徒罪得赦免,因信稱義,是神白白的恩典。但神還要做更新的工作,叫聖徒順服神,以致成義,並且成為聖潔,得著永遠的生命(羅 6:15-23)。
 - a. 聖靈更新:聖徒除了領受重生的洗,還要經歷聖靈的更新(多 3:5)。真理 存在心裡(約二 2),使心意更新變化,思念天上的事,除掉虛幻的意念。
 - b. 時常潔淨:聖徒罪得赦免,還要時常潔淨(約 13:10),藉著真理的道使人 潔淨(約 15:3),成為聖潔(約 17:17),也藉著真理的聖靈成聖(彼前 1:2)。
 - c. 預備新婦:聖徒蒙召要成為基督的新婦,祂所賜住在我們裡面的聖靈是 戀愛至於嫉妒(雅4:5)。到基督再臨時,被聖靈帶到基督面前(啟22:16-17)。
- 4. **神的審判**:聖靈來,叫人為審判,自己責備自己(約 16:8)。神把審判的權柄 賜給耶穌(約 5:27-29),叫祂審判活人死人,祂必照真理來施行審判(羅 2:2)。
 - a. 末世的迷惑:末世將有大罪人,用撒但的運動迷惑世人,叫人信從虛謊。 神容許他們跌倒,使不愛真理,倒喜歡不義的人,都被定罪(帖後 2:9-12)。
 - b. 最後的機會:當基督再臨,世界的王受了審判,災難臨到全世界,仍有永遠的福音傳給他們(啟 14:6),聖靈要叫人為審判自責,凡求告主名的,就必得救(徒 2:20-21)。若心硬不肯悔改,必要在審判中滅亡(啟 16:8-11)。
 - c. 白色大寶座:末世,基督要登基作王,與眾天使降臨,並且坐在寶座上施行審判(太 25:31-46),祂所講的道,在末日要來審判各人(約 12:47-50)。

三. 為真理奮戰

真理是絕對的,是永恆不變的,而世界一切都是相對的,暫時存在,終歸無有。 聖徒是屬真理的(約一3:19),不僅心存真理,且按真理而行(約三3);凡事不能 敵擋真理,只能扶助真理(林後13:8)。為真道打美好的仗,持定永生(提前6:12)。

- 1. **勝過虛謊**:撒但是說謊之人的父,他不守真理,因他心裡沒有真理(約8:44)。 犯罪的就屬撒但,但耶穌來要除滅魔鬼的作為(約一3:8),讓聖徒靠主得勝。
 - a. 真理束腰:撒但和其差役轄管幽暗世界,成為天空屬靈氣的惡魔,聖徒要穿戴神所賜全副軍裝,效法基督,用真理束腰(弗 6:10-16),勝過虛謊。
 - b. 不憑血氣:撒但受造時智慧充足(結 28:12),墮落後仍比一切活物更狡猾 (創 3:1;結 28:3)。聖徒勝過撒但,不憑血氣,而靠聖靈大能(林後 10:3-5)。
 - c. 謙卑順服:撒但因驕傲而墮落,悖逆,犯罪,成為悖逆之子心中運行的 邪靈(弗 2:2)。聖徒效法基督謙卑、捨己,順從聖靈,就不受魔鬼轄制。
 - d. 分辨謬妄:撒但的本質是謬妄,虛假,毫無真理。聖徒靠著真理的聖靈 和神真理的道,進入真理,才能分辨出謬妄來(約一4:6),不會受欺騙。
- 2. **分別黑暗**:撒但管轄幽暗世界,人被世界的神弄瞎心眼,以致不見福音真理的光(林後 4:2-4)。聖徒蒙召卻要從黑暗入光明,從撒但權下歸向神(徒 26:18)。
 - a. 離開黑暗:神的靈使人心中光明(但 5:14),作光明的兒女,不再行暗昧的事(弗 5:7-12)。行真理的必來就光(約 3:21),且與神相交(約一 1:5-7)。
 - b. 棄絕罪惡:犯罪的,受黑暗的轄制,但真理使人自由(約8:31-36),聖靈在哪裡,那裡就得以自由(林後3:17),享受神兒女自由的榮耀(羅8:21)。
 - c. 神的榮光:當聖徒行在光明中,常被光照而得蒙赦罪,真理就常在他們心裡(約一1:7-10),漸漸變成主的形像,如同從主的靈變成(林後3:18)。
- 3. **化解虚無**:神從虛空中創造萬有,但因著罪,世界便受咒詛,都臥在惡者的 手下(約一5:19)。受造之物服在虛空之下,指望脫離敗壞的轄制(羅8:20-21)。
 - a. 恢復榮耀:世人都犯了罪,虧缺神的榮耀(羅 3:23),這榮耀是極重無比, 永遠的榮耀(林後 4:17),聖徒在基督裡的基業,是何等豐盛榮耀(弗 1:18)。
 - b. 身體得贖:神應許聖徒要脫離虛空和敗壞的轄制,成為聖靈初結的果子, 得著神兒子的名分,使身體得贖(羅 8:19-23),如基督榮耀的身子(腓 3:21)。
 - c. 永遠生命:基督藉著永遠的靈,完成永遠的救贖,便叫那得以成聖的人 永遠完全,得著永遠的產業(來 9:14-15; 10:14),並且在祂裡面得著永生。
- 4. 辨別諸**重**:聖靈就是真理,當人不喜愛真理,就會信從虛謊,神就容許謊言的靈出來,蒙蔽他們(王上 2:23),使一切不信真理的人都被定罪(帖後 2:12)。
 - a. 不認基督:聖靈來要為基督作見證(約 15:26),但不從神來的靈,就不認 耶穌,那是敵基督的靈(約一 4:3)。只有被聖靈感動,才能說耶穌是主。
 - b. 另一個靈: 聖徒已經許配給基督, 如同貞潔的童女。撒但百般引誘聖徒, 傳另一個耶穌, 叫他們另受一個靈(林後 11:2-4), 聖徒要靠聖靈勝過試探。
 - c. 阻擋真理:當人悖逆,行不義阻擋真理,故意不認識神,將神的真實變 為虛謊,去拜別神(羅 1:18-25)。神就任憑他們,以致神的震怒臨到身上。

四. 真理的功效

世上充滿虛假的事,只有真理的聖靈能改變一切。叫聖徒脫離敗壞的轄制,活出神的樣式,成為神的本質;明白真理,活出真理,為真理作見證,彰顯神的榮耀。

- 1. **成為聖潔**:聖徒蒙召要像神一樣成為聖潔,並靠著真理成聖(約 17:19);除了 靠基督的寶血得蒙赦罪,還要藉聖靈得成聖潔(彼前 1:2),得與神的性情有分。
 - a. 赦罪之恩: 聖靈也稱為施恩叫人懇求的靈(亞 12:10), 叫人的心不再剛硬, 而為罪,為義,為審判,自己責備自己。聖靈叫人悔罪,使人蒙神赦免。
 - b. 潔淨之工:聖靈也是公義和焚燒的靈,將神百姓的污穢除淨,使他們在 生命冊上記名,也必稱為聖(賽 4:2-4)。神的公義和真理並行(詩 85:11)。
- 2. **得著自由**:凡犯罪的,就是罪的奴僕,被罪和死的律所轄制。聖徒重生後, 要得真自由,必須靠真理的聖靈,勝過罪和死的律,得享神兒女自由的榮耀。
 - a. 順從聖靈:人受誘惑,以致犯罪,就被律法定罪。但順從聖靈的,就不在律法以下,得享不犯罪的自由,律法就成了使人自由的律法(雅 2:12)。
 - b. 曉得真理:聖徒除了相信基督,還要遵守祂的道,如此才必曉得真理, 真理必使他們得以自由(約8:31-32),這自由也是真正的自由(約8:36)。
 - c. 自由的靈:主就是那靈,主的靈在哪裡,那裡就得以自由(林後 3:17)。 聖徒蒙召是要得自由,但不可將這自由當作放縱情慾的機會(加 5:13)。
- 3. **明白真道**:聖徒在世上,活在肉身中,常受屬世、屬情慾的觀念影響,不能明白真理。必須等到真理的聖靈來,才能叫人明白一切的真理(約 16:12-13)。
 - a. 屬靈悟性:屬血氣的人不明白神聖靈的事,以為愚拙,惟有屬靈人才能明白神的事。只有心竅被開啟,才能明白聖經(路 24:45),曉得神的心意。
 - b. 進入真理: 聖靈就是真理(約一 5:7), 進入真理就是聖靈的內住。使聖徒屬靈的智慧悟性被開啟,知道神的旨意(西 1:9),認識神永恆不變的法則。
- 4. **活出真理**:聖徒得著聖靈為印記,就要被聖靈引導,讓神的恩膏能在凡事上教訓他們(約一2:27)。這恩膏是真的〔真的〕,叫聖徒按這教訓住在主裡面。
 - a. 心存真理:聖徒領受聖靈,還要順從聖靈,聖靈才會內住在他們裡面。 真理存在聖徒裡面,也必永遠與聖徒同在(約二1-3),讓聖徒活出真理。
 - b. 行出真理:聖徒行事為人不是隨從自己的私慾,而是順從聖靈,按真理 而行,並為真理作工(約三 3-4, 8),靠著聖靈,用愛心說誠實話(弗 4:15)。
 - c. 見證真理: 聖靈來, 要為基督作見證, 聖徒也要為基督作見證(約 15:27)。 耶穌叫門徒等候聖靈降在他們身上, 才能為主〔真理〕作見證(徒 1:8)。

結論

聖徒因信領受聖靈, 聖靈在各人身上顯出不同的工作, 有的經歷神的慈愛、憐憫、安慰; 有的感受到滿足的喜樂, 出人意外的平安; 有的體會永生的確據, 得救的把握等等。這些都是聖靈顯在各人的生命中, 把聖徒帶進真理, 脫離世上從情慾來的敗壞、虛空, 和捆綁。聖徒只要不斷持守在「真理的聖靈」裡面, 就必得著神所應許的福分, 進到在神裡面的自由、豐盛, 和聖潔, 活出神兒子榮耀的生命。